

高政办字〔2021〕20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

840 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100 元、563 元、900 元提高到 215 元、620 元、990 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940 元提高到 2135 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 1650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210 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 147 元提高到 162 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 119 元提高到 131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 132 元提高到 146 元，二级由每人每月 115 元提高到 127 元。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